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体现了风险报酬原则，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精神，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根据我们对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考察的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如下：

1、公司决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决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公司本次重组顺利推进和实施，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重组顺利推进和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何少平： _____

刘鹭华： _____

郑树淋： _____

2017 年 2 月 27 日